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重新审议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和平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重新审议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提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提案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同时，以上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和平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1年2月18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投资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投资证券部办公室。邮编：3220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抵达以下公司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婉珍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电子邮箱：htgf002840@126.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322005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840
- 2、投票简称“华统投票”
- 3、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报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1.00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和平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重新审议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视为无效投票。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三：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或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人姓名 （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如有）	
受托人电话 （如有）		备 注	

股东（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